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0号）及《关于对李瑞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瑞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李瑞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2014年以来相关游戏项目转让、股权转让及研发项目核算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未及时披露“君王3”相关交易事项

2014年12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美），以1250万美元（当时折合人民币7676.38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互动）转让“君王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你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为3614.77万元人民币，该笔收益占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83%，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300英雄”游戏转让公告中对该游戏历史著作权归属的表述与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发布《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00英雄>的软件著作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提到公司自2011年6月起与上海跳跃等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上海跳跃开发游戏“300英雄”（原名“G&H”、“圣域”），相关游戏的著作权由中青宝享有。经调阅公司与上海跳跃等三方于2011年6月20日签署的《游戏委托开发协议》和2014年1月4日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2014年1月4日之前“300英雄”游戏的著作权由上海跳跃享有，相关公告内容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2013年底国家版权局出具的“圣域”游戏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相关游戏的著作权人为中青宝），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

(三) 子公司上海美峰在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峰负责人李杰曾在2015年12月15日至25日期间占用上海美峰资金860万元人民币，款项转出既没有履行资金转出审批流程，也没有做相应账务处理。检查还发现上海美峰在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曾存在用其负责人李杰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游戏小额收入款项的情况，相关银行卡由上海美峰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累计涉及金额约33万元，相关收入已按要求入账，相关银行卡余款约34万元于2017年2月10日才全额转入上海美峰银行账户。

(四) 子公司上海美峰相关方未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2016年12月中青宝与上海美峰股东签署《股东兜底还款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美峰股东李杰、郭瑜、钟松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承担环球互动对上海集美624万美元的债务，并同意以人民币支付上述款项（折算约：4,050.8万元），付款进度为2016年底、2017年3月底、6月底、9月底，分四次分别还款800万元，并于2017年底支付剩余款项。检查发现，上述2017年3月底到期的800万款项中，股东郭瑜已按期支付400万元，李杰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和4月26

日还款80万元，但尚有240万元未支付，2017年6月底到期的800万款项相关方也尚未按承诺如期支付。

上述情况反映了中青宝在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控及相关财务核算管理、承诺督促履行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你作为中青宝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述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督促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控及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和内控机制，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及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对你公司2014年以来相关游戏项目转让、股权转让及研发项目核算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未及时披露“君王3”相关交易事项

2014年12月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美），以1250万美元（当时折合人民币7676.38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互动）转让“君王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你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为3614.77万元人民币，该笔收益占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83%，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300 英雄”游戏转让公告中对该游戏历史著作极归属的表述与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00 英雄>的软件著作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提到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与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跳跃）等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上海跳跃开发游戏“300 英雄”（原名“G&H”、“圣域”），相关游戏的著作权由中青宝享有。经调阅公司与上海跳跃等三方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游戏委托开发协议》和 2014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 2014 年 1 月 4 日之前“300 英雄”游戏的著作权由上海跳跃享有，相关公告内容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2013 年底国家版权局出具的“圣域”游戏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相关游戏的著作权人为中青宝），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

(三) 子公司上海美峰在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

检查发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峰负责人李杰曾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5 日期间占用上海美峰资金 860 万元人民币，款项转出既没有履行资金转出审批流程，也没有做相应账务处理。检查还发现上海美峰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曾存在用其负责人李杰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游戏小额收入款项的情况，相关银行卡由上海美峰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累计涉及金额约 33 万元，相关收入已按要求入账，相关银行卡余款约 34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才全额转入上海美峰银行账户。

(四) 子公司上海美峰相关方未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与上海美峰股东签署《股东兜底还款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美峰股东李杰、郭瑜、钟松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承担环球互动对上海集美 624 万美元的债务，并同意以人民币支付上述款项（折算约 4,050.8 万元），付款进度为 2016 年底、2017 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分四次分别还款 8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底支付剩余款项。检查发现，上述 2017 年 3 月底到期的 800 万款项中，股东郭瑜已按期支付 400 万元，李杰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26 日还款 80 万元，但尚有 240 万元未支付，2017 年 6 月底到

期的 800 万款项相关方也尚未按承诺如期支付。

上述情况反映了你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控及相关财务核算管理、承诺督促履行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将上述问题及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控及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和内控机制，结合上述问题对子公司相关资金占用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及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你公司应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或改进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总结报告。整改总结报告应包括对具体问题或制度机制的整改改进、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追究及承诺督促履行的实际落实等情况。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